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44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2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王文林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多宜甲村委会农田灌溉沟渠改造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0日与您们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鉴于目前面临经济下行的压力较大，县级财政较为困难，暂时无力安排资金实施宜甲村委会农田灌溉沟渠改造工程。本建议已包含在新民水库工程中的灌区供水工程内，2018年7月24日、12月6日云南省水利厅两次组织专家到新民水库坝址实地踏勘，专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，预计2019年底前可完成可行性研究设计，2020年在此基础上计划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并争取获得省级

批复，2021 年争取工程开工，届时徐谷东西沟三面光工程也将同期建设，但新民水库属中型水库，审批和建设时间会较一般工程延长，请您给予谅解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B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张树林

联系电话：68815311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王文林	建议编号	(2018) 102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多宜甲村委会农田灌溉沟渠改造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	较好	√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代表 签名	王文林 2019 年 7 月 26 日			联系电话	137 402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